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111 年 2 月 11 日制訂

一、本校為配合縣府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團體活動使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在學校開放時間內，個人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惟活動期間、活動地點，均應依規定，不得影響校內正常作息，並於校園關閉前自行離開，不得異議。

三、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上午：6 時至 7 時。下午：4 時 40 分～9 時。

(二) 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四、開放場地種類：田徑場、籃球場、體育館、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由本校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本校操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不需辦理使用申請；如係團體或集會仍應辦理申請使用。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本校家長會委員為本校組織一環，使用比照本校單位。

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告別式、選舉造勢或其他違反法令、善良風俗等活動；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六、使用管理：

(一) 本校學生課間及課外之訓練、集訓或實習等活動，由教導處登記或管理。

(二) 機關團體、社區民眾等以公函洽借，奉校長批可後，由總務處負責登記、管理。

七、申請租用程序：

(一)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 14 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二) 若未能未於 14 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三) 每場次借用時間以 2 小時為基準，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算。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一週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行付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申請人(單位)累積三次逾期未繳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於第三次申請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期限之最終日起，半年內不得租借本校各校園場地。

八、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多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長期使用超過二個月，學校得酌予減收費用，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九、開放校園場地酌收保證金，但不得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始退還保證金。

十、使用本校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本校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五)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六)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七)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八)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 (九) 汽機車或腳踏車應停放於本校停車格內；車輛請勿通過或輾過室外籃球場

和跑道。

(十) 請維護校園之整潔，勿任意踐踏草皮、攀折花木、丟棄紙屑果皮口香糖和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

(十一) 各項水電資源、公共設施，請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需負賠償責任。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本條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1) 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 3 日通知本校，退還所繳費用之 80%。

(2)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火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所繳費用悉數退還。

十二、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如附件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

(一)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 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

(四) 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五) 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

(六) 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由。

已核准之借用有違前項事由之一者，或借用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使用不符者，總務處應即終止借用。

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十四、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八、從事具危險或易破壞學校公物者（如打棒球、壘球、飛刀）。

九、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十五、因場地開放所收納之款項，應於當日或次日，最遲不得逾 5 日，填妥特種基金繳款書連同款項繳入基金專戶，惟保管期間雖未滿 5 日，而積存數額達 5 萬元，仍應隨時繳庫。

本校因校園開放，增加之水電、設施、人力支出，在收入額度內衡酌實際需要

在年度基金預算支應。

十六、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應本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

十七、本校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得免費提供場地，並酌收清潔費用每場次新台幣 200 元。教育團體（如教育會、體育會、中小學體育促進會、高中職以上學校）借用場地費用，得以 5 折優待。

十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 用 者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 用 場 地		借用設備			
場 地 借 用 費 (新 台 幣)	(每場次 2 小時)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 人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 簽 單 位					
承辦人		總 務 主 任		校 長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茲依_____
（借用者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同意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場地借用費或清潔費共計新台幣____貳仟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取消借用，乙方不得異議。借用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險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甲方應視活動性質，自行決定是否製作識別證，供乙方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澎湖縣白沙國民中學

（學校名稱）

負責人：陳冠全

地 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294 號

乙方：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白沙校區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場次

場 地 類 別	收 費 基 準		
體 育 館	A 場地費	體育活動	1.羽球場:每面球場 200 元／場次。 2.籃球場: 每面球場 600 元／場次。
		非體育活動	2,000 元／場次
	B 水電費	200 元／場次	
	C 器材費	依借用之器材種類，酌收器材費。	
	依前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u>不提供電風扇。</u>		
運 動 場	體育活動	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	
	非體育活動	2,000 元／場次。	
室 外 籃 球 場	體育活動	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	
	非體育活動	每面球場600元/場次。	
一 般 教 室	1. 每間教室 200 元／1 日(8 小時)。 2. 使用水電，加收水電費 200 元／場次。 3. 使用電腦，每部酌收 50 元／場次。 4. 範例：租借每間教室+水電費/1 日(8 小時)=200+800=1000		
電 腦 教 室	每間 2, 000 元／場次，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500 元／場次。		
視 聽 教 室	每間 2, 000 元／場次，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500 元／場次。		

備 註	一、借用收費，以 1 場次時段 2 小時為計算單位，不足 2 小時者，以 1 場次時段計算。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 10。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四、收取之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 2 倍。 五、<u>若需借用器材或設備，皆以借用場地內既有器材設備為限，本校不再額外提供器材、設備租（借）用服務。</u>
--------	--